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宏利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函為重要文件，謹請投資人立即注意。如有疑問，臺端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股東通知書(下稱「本通知」)

2018 年 11 月 9 日

股東您好：

1. 公開說明書增補

本信函旨在通知臺端有關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若干變更。

該等變更將載於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增補中(下稱「增補」)。本通知係摘要變更內容以便臺端參照，臺端應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於可取得時併同增補之全文(載有此等變更之完整資訊)閱讀。除另有定義外，本通知使用之所有詞彙與用語應與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為優化本公司各子基金(以下各稱「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之管理，同時更符合投資人
之需求，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或「董事會」)業已決定適於採取下述變動：

1. 歐洲增長基金-變更投資經理及降低AA類別之管理費

為優化子基金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業已決定由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下稱「普信」)擔任新的投資經理(設址於 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N 4TZ, United Kingdom)，取代目前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宏利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如此係符合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

普信就歐洲股票投資之管理擁有豐富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堅實且經驗豐富之投資組合管理及研究團隊，並在多重泛歐策略及投資組合領域擁有經實證的長期績效追蹤紀錄。

就此變更，子基金 AA 類別所適用之管理費將自每年 1.75%降低至 1.50%。

2. 導入收益平準化機制

本公司將就所有子基金之所有類別導入收益平準化機制。

所有子基金的所有類別均採行收益平準化機制。

收益平準化機制與在該類別之相關分配期間內申購該類別股份且於基準日仍持有股份的股東有關。尤其，此一機制旨在確保分配期間所分配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期間內發行股份數量變化（即申購及/或買回股份）之影響，故平等對待該類別的所有股東。股東購買子基金股份後所收取的第一次股利金額一部分係反映參與該子基金所獲之收益，而部分則為資本回報（「平準化金額」）。一般而言，平準化金額反映出相關期間內發行的每股股份在資產淨值中包含該類別的平均收入金額。預期平準化金額非屬股東的應稅所得，但應作為股份基本取得成本之減項以計算資本利得。然而，平準化金額的稅賦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如欲了解作為其一部分分配之平準化金額的股東，可以透過相關註冊地址聯繫經銷商或本公司。

（略）

上述之所有變更將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自本通知發佈之日起至少一個月。

如臺端不同意有關歐洲增長基金投資經理之變更，臺端得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含當日)前申請買回或將臺端之子基金持股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轉換或買回之手續費。

臺端僅得將持股轉換為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惟為轉換之目的，任何子基金之 AA 類別、AA（港幣）類別及/或 AA Inc 類別（合稱「AA 類別」），將視為同一類型)，及得轉換為任何 AA 類別之股份（無論屬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者），該等股份乃依據相關募集文件之規定於臺端司法管轄地募集或發行，且轉換應符合所有適用之最低初次投資金額、最低持股要求以及應遵守之投資人資格標準。

在買回的情況下，買回所得款項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支付予臺端。如為轉換，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轉換所得款項將按適用股價用於申購臺端所指定之子基金股份。轉換或買回臺端之股份可能影響臺端的稅務狀況。因此，臺端應個別就臺端具公民身分、居留或居住國家之任何適用稅賦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請注意，除前文另有說明外，前揭變動（i）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狀況，（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基金之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有所變動，（iii）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

金或其投資人承擔的費用有所增加，及（iv）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子基金現有投資人的權益。歐洲增長基金變更投資經理之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7,000美元，將由本公司負擔並劃歸至歐洲增長基金。

一般

(略)

股東如須取得更多有關本通知載列事項之資訊，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316 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850，或聯絡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 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

依董事之最佳所知及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確係如此），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止，本通知所載之資訊均符合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內容之情事。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內容之正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